附件：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3〕62号

关于开展2024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征集入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3〕9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2024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征集入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提升梅州区域整体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集中扶持一批“打粮食”科技项目，推动梅州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严格执行“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原则。按照省政府“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形成具备可执行条件

的项目并录入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二）严格执行“没有入库不得申报”原则。按照省科技厅将项目征集入库情况作为2024年度切块资金额度分配重要参考依据的要求，原则上没有征集入库项目不得申报当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除外），且原则上各项目申报单位申请立项资金额度不得超过征集入库申请金额。

三、征集范围

重点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等5大专题，征集一批有成长性、有创新性、有发展潜力及“打粮食”的科技项目入库。

四、申报数量

申报数量不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有关单位应把好项目质量关。

五、入库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梅州市境内注册的创新主体（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除外），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四上”企业（含培育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与条件。

（三）项目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

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不得少于项目总投入的50%。

（五）每个企事业单位只能申报1个专题的1个项目（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入库项目不予受理：

（一）2018年以来，承担省、市科技创新立项项目逾期2年未验收或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终止、结题的（项目验收申请已提交，等待验收的除外）；

（二）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不良信用记录及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三）申报单位不具备申报条件的；

（四）申报项目在多个部门重复申报的。

六、申报方式

（一）项目征集入库工作由市、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二）所有入库项目必须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xm.gdstc.gd.gov.cn/mz/login/）进行填报，无须提交纸质版。

（三）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有关单位须对本辖区内的入库项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填写项目征集入库汇总表（含电子版），加盖公章后于10月11日前一式两份报送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时间

网上征集入库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规划科傅 佳（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社会发展科技科梁小向（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

联系电话：0753—2243914（傅 佳）、2253412（梁小向）

附：2024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征集入库汇总表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征集入库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专题	经费预算（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域
				财政资金	自筹			
1								
2								
3								
4								
5								
……								